



107學年度竹崎高中

大學升學說明會

107.02.23



01 簡介繁星推薦

02 校內報名流程

03 注意事項

# 01 簡介繁星推薦

# 一、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資格：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20%、30%、40%、50%)。
-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li> <li>•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li> </ul>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li> </ul>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li> </ul>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li> </ul>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li> </ul>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li> <li>•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li> </ul>

# 一、報名注意事項-續

## ■ 可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

-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2）。
- 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例如：某設有普通科及體育班的高中，欲推薦學生至某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須排定的推薦順序：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排1~6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七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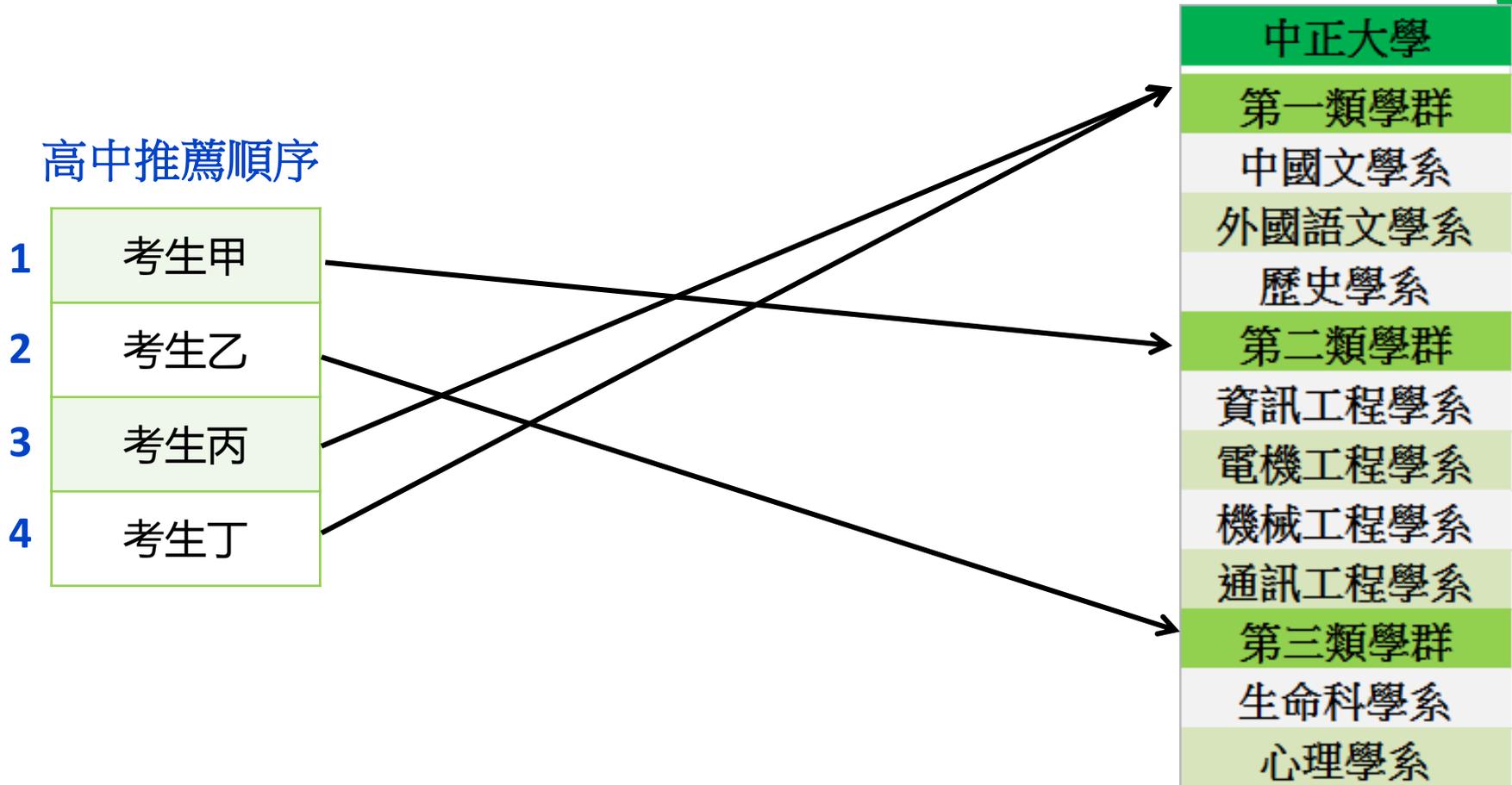
- 分發比序由大學甄選委員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1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分發錄取生未於**107.03.20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第8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

- **比序篩選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比序作業。**
  - 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1名為限。**
  - 第二輪比序：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本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至第8類學群之學生前述有關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錄取生未於**107.05.21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 第一輪分發比序

##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系。**

###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

###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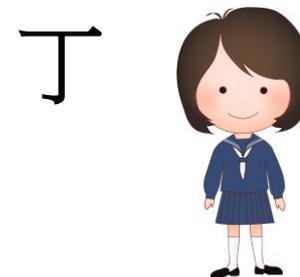
###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未錄取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 第二輪分發比序

###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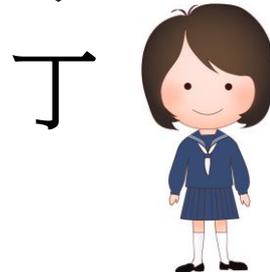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未錄取

# 107學年度分發比序、篩選規則變更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p><b>原規定</b></p>	<p>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一科目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或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p>	<p>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p> <p>(1)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p> <p>(2)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p>
<p><b>107學年度</b></p>	<p>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p> <p>1.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p> <p>2.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p>	<p>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p> <p>(1)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p> <p>(2)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p>

• 以繁星推薦為例：

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學測數學級分
數學	前標	3、學測英文級分
社會	--	4、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均標	5、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總級分	--	6、物理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化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學測英文、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為零級分

➤ 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註：可參加分發比序 ≠ 錄取。

# 02 校內報名流程

# 一、相關作業時程



# 校內志願表樣張

##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繳回)

※107/03/05(一)第1節準時帶「填好的本表」於視聽教室選填志願，未攜帶者不予報名※

姓名		班級座號	三年__班__號						
推薦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低收入戶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報名學校	校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校名：(.....)大學								
我的在校排名百分比	(.....)%		報名大學之在校百分比標準	前(.....)%					
學群類別	第(.....)類學群		選填志願數	共(.....)個					
學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我的 107 學年度學測級分									
我的 107 學年度學測成績達到標準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我的 107 學年度英聽測驗分數(第一次) (無則免填寫)					(第二次) (無則免填寫)				
繁星推薦校系資料				該校系檢定標準					
序號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頁碼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1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4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5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本表一式兩份，須給家長  
簽名與導師初核。**

# 志願試填表樣張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106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志願試填表

2月22日

★此表僅作為高三同學填寫繁星推薦志願時之參考用，避免選填同一大學錄取機率下降。

★鼓勵同學每日定時於中午前填寫完畢(無論有無異動)，以方便第五~六節查看，第七節繳回教務處。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測序號	大學代碼	學群	大學	校排百分比	校排推薦序
高三仁	08	許佩茹	61230308				1%	1
高三仁	22	李政慶	61230322				2%	2
高三仁	13	廖子琳	61230313				3%	3
高三仁	14	魏詠心	61230314				4%	4
高三仁	19	王偉倫	61230319				5%	5
高三仁	28	黃燦育	61230328				6%	6
高三仁	31	劉易鑫	61230331				7%	7
高三仁	03	江偲萍	61230303				9%	8
高三仁	32	劉冠毅	61230332				10%	9
高三仁	12	詹喬雅	61230312				11%	10
高三仁	38	劉皓閔	61230338				12%	11
高三仁	07	莊雅瑋	61230307				13%	12

# 03 注意事項

- 一、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二、分發錄取生未於**107.03.20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07學年度竹崎高中**

大學「個人申請」、  
「四技申請」

107.02.23



01 簡介個人申請、四技申請

02 校內報名流程



# 01 簡介 個人申請 四技申請



# 學生依個人志趣及專長去選擇

## 個人申請

申請校系數以  
**6校系**為限

## 四技申請

申請生報名校系  
(組)、學程數  
**最多以 5 個為限。**

高中生唯一進入  
科技大學的管道

# 一、個人申請報名注意事項

## ■ 報名費

- 考生每申請一校系100元(以6校系為限)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40元整  
(經集報學校審核通過即可減免，證明文件毋須郵寄至本會)

## ■ 繳費時間

107.03.19上午0時起至107.03.22下午5時止

## ■ 進行方式

第一階段篩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一、個人申請報名注意事項

## ■ 報名注意事項

1.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留意報名系統身分註記是否為原住民身分，以免漏誤而影響學生升學權益。
2. 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3. 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107.05.21**前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大學甄選委員會將於**107.04.24**寄出「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至集體報名學校，無論錄取單一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 ■ 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期間：

**107.05.10至107.05.11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9時**

## 二、四技申請報名注意事項

### ■ 報名費

- 考生每申請一校系100元(以5校系為限)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40元整  
(經集報學校審核通過即可減免，證明文件毋須郵寄至本會)

### ■ 繳費時間

107.03.19上午0時起至107.03.22下午5時止

### ■ 進行方式

第一階段篩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02 校內報名流程

1. 學生試填志願表、繳費

※要注意校系代碼和校系名稱是否對應。

2. 確認資料並報名

※要注意複試時間，避免衝突、無法應試。

3. 通過第一階段後，依各校規定上傳規定資料或繳交複試費用

4. 放榜報到

謝謝聆聽